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5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EPC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1506002025122801D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5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EPC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321.269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基建工程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段1基建工程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9 11:00:00到2026-01-19 09:0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19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19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电话：0477-8598758

邮件：zhaoweiko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A座701室

联系人：刘妍

电话：15661994860

邮件：rcxmglyxgseed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妍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 EPC 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 EPC 招标已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 EPC 招标

2.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

2.3 招标规模：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 EPC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

2.4 项目计划投资：3133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D1506002025122801D01001	标段名称	标段 1 基建工程 EPC
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内蒙古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纤维项目配套供电工程 EPC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 2. 电压等级：110kV。 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采取特殊施工组织措施，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配置齐全的施工要素，关键人员（包括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作业层班组骨干（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等，以及发包单位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人员）核心队伍素质须过硬且均为本单位在册员工，并确保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与施工现场一致，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产。投标人对上述工期及保证措施在投标文件中须予以承诺。 4. 安全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建设管理纲要》。 注：上述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估算价(万元)	2321.2694	工期(日历天)	30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 联合体牵头人应由设计单位担任。
- ②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③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④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 ⑤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2.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且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的施工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且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2.4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如投标人还未申办或换领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3.2.6 信誉要求

①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②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③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2.7 接受联合体。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由设计单位担任。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具备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投标，鼓励电力设备材料制造成套化较高的企业参与投标。

注2：（1）“3.2.2、3.2.3、3.2.4、3.2.5”须满足所投项目对应电压等级

的要求；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3.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3.2.1”、“3.2.6 信誉要求中①、②、③”的要求。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4.2 本招标项目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4.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投标单位如需办理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其办理方式及相关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CA 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页界面，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1、0471-312312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递交方式：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点击“手册下载”；方式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通办”—“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电力工程业务”—“手册下载”。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 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交易系统联系解决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交易系统网页界面),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 点击“手册下载”; 方式二: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 — “一网通办” — “交易平台” — “工程建设” — “电力工程业务” — “手册下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8.2 场地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

8.3 平台使用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刘勇志

联系电话：0477-8593547

招标代理：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孵化器A座701室

联 系 人：王永峰、孙静怡、乔旭、李荣

联系电话：15661994860、15248494385

行业监管：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能源大厦

联 系 人：刘纪中

联系电话：0477-8593547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1. 投标注意事项

11.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1.2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11.3 投标操作须知

2025 年 12 月 29 日